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並無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鑒於(i)本公司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ii)本公司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及(iii)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並不得益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措施與聯交 所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19A.07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及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儘管蒲博士常居中國,但彼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相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黎女士常居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至事:本公司將實行一項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最新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有需要時(包括我們的董事在旅遊時)聯絡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方式。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3.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詢問並於授權代表及董事不便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本公司已就涉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事項,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合規顧問的高級人員(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姓名、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4.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李昀軼女士及黎少娟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及黎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聯席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合規顧問間具備恰當有效的溝通方式。倘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聯席公司秘書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 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8日委任李昀軼女士及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及黎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李昀軼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李昀軼女士於處理董事會、公司管理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政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據此,李昀軼女士可根據下文建議安排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1. 黎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李昀軼女士提供協助(初始期為自 [編纂]日期起計三年),使李昀軼女士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 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 2. 黎女士將與李昀軼女士就公司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溝通。黎女士與李昀軼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此外,李女士及黎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李昀軼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且於自[編纂]起計 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昀軼女士可以 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公 司秘書的職責的了解。此外,李女士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 則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

4.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評估李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取上市 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黎女士停止向李女士提供建議的協助,或我們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李女士於首個三年期間結束前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以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以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的事項並載列所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編製截止日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集團業績。

我們是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正在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第4.04條(經修訂),該條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應改為對「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乎情況而定)的提述。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5-11第4.4(i)段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i)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ii)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iii)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説明為何不能在上市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及(iv)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不將本公司緊接發佈本文件前的一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載入本文件,聯交所授出該豁免的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將在[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股份將在[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 [編纂];
- (b) 本公司將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條以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
- (c) 本文件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 條至11.19條);及
- (d) 本文件載有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以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條件為:(i)將豁免的詳情載入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在[編纂]或之前發佈且本公司的H股將在[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以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乃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帶來過多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原因如下: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的時間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 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若須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必須進行大量工作編製、更新及確定 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且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將需要進行更新以涵蓋額外期 間;

- (b)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 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已載入本文 件附錄一;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均已於本文件中作出充分的披露;及
- (e) 鑒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的規定僅須披露其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增加本公司及我們申報會計師的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相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董事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8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近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至本文件日期,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未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資料的事件。根據聯席保薦人截至目前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令其對董事的上述意見產生疑問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認為,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連同本文件內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投資者就形成有關本公司的往績記錄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入所有必要資料,可讓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編纂]

[編纂]